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6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拟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6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0日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6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合伙企业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0日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6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合伙企业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0日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6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合伙企业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0日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6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合伙企业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0日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日(2016年6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合伙企业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0日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6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合伙企业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0日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6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合伙企业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0日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拟向包括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日(2016 年 6 月 6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自本承诺函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小兵

马逸雯

2017年1月10日